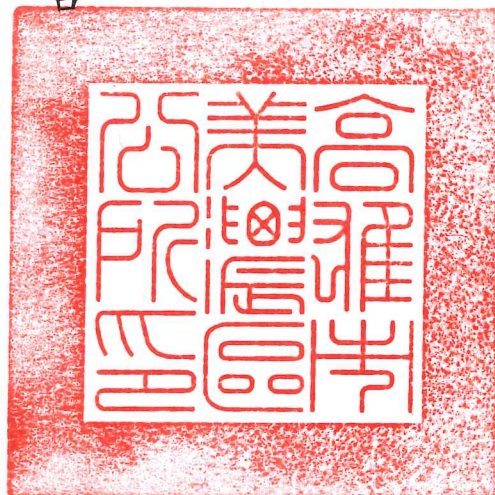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區民字第11030531300號



一、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二、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
(二) 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

(三) 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租約字號	承租人姓名	出租人姓名	土地坐落			訂約面積(公頃)		備註
			段	小段	地號			
美鎮祿字第30號	劉志全	祭祀公業 法人高雄市 劉華生	中壇		2675	0.	130700	
			中壇		2726	0.	146800	

區長鍾炳光